►上接11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2	X320000201806270041	淮安市淮安区平桥镇的恒润造纸厂，噪音污染、烟囱冒黑烟，臭味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污水超标排入二支渠。	淮安市淮安区	水、气、噪声	群众举报的平桥镇恒润造纸厂，实际是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承包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经营。具体情况是：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瓦楞原纸技术改造项目于2009年7月16日由淮安市楚州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号3208030902179-1），2009年6月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写了《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瓦楞原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9月15日获得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楚环发[2009]52号。因原有的土地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2010年4月在老厂东侧征地110亩实施本项目，2010年8月由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技改项目的修编报告，修编报告于2011年12月获得淮安市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准文号为楚环发[2011]50号。2013年，由于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虎对市场、资金估计严重不足，加上管理不善，使该项目未能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最终因资金问题凯华公司于2014年10月停产。2016年12月23日经淮安区政府和平桥镇政府招商引资，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与淮安市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协商，经淮安区人民法院同意，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承包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在接手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之后，在原生产工艺、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为了能确保正常生产时造纸废水达到零排放的要求，对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废水处理能力为1100m3/d，实现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对项目原环评配置一台20t/h和一台6t/h的蒸汽锅炉，使用稻壳为燃料，布袋除尘，现变动为配置一台25t/h的蒸汽锅炉，使用的燃料为稻壳，除尘措施为水膜除尘器。目前技改项目生产装置、库房及公用工程、环保设施、辅助设施已建成，占地110亩，投资总额约68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850万元。正常生产时，年产值约3.2亿元人民币，利税约3500万人民币，其中税收约2000万人民币。2017年8月11日，由淮安区环境监察局组织，对该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了专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已备案。2017年9月28日淮安市凯华纸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再生瓦楞原纸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于2017年10月23日由淮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证书编号100000320803400004001P。 接到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组X320000201806270041号交办单后，淮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区环保局、平桥镇人民政府调查处理。6月29日上午，平桥镇、区环保局组织人员到淮安恒润纸业有限公司，针对转办清单举报主要内容进行现场核查。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车间管沟及管路收集至集水池，在集水池匀质匀量后，通过提升泵经过筛网过滤后，大部分浆料回用，过滤水进入初沉池通过投加混凝剂PAC、PAM后，上清液自流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废水经过生化降解后进入二沉池，二沉池出水进入回用水池。通过以上调查核实，现场没有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6月30日下午，淮安区环保局组织执法、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噪声和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淮安市恒润纸业有限公司2号测站北界外1米昼间厂界噪声为68dB(A)、4号测点南界外1米昼间厂界噪声为62dB(A)，分别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8dB(A)和2dB(A)；其它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标准限值。淮安市恒润纸业有限公司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为2级，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限值要求。据此，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烟囱冒黑烟情况基本属实。因区环境监测站不具备监测恶臭气体的条件，区环保局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厌氧池恶臭气体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来后，再作处理。 2017年以来，淮安区环保局先后8次对该公司“三同时”执行、相关工作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先后通过了“三同时”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2018年2月，平桥镇实施了二支渠改造提档升级工程，紧邻该公司南侧二支渠段，挖掘机现场施工作业，周边群众全程参与监督，没有发现有排污口和排污管道，2018年5月—6月，市、区环保部门多次到该企业突击检查，均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现象。7月3日下午，淮安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通过查看环评资料、“三同时”竣工验收资料，该企业废水日均产生量及处理设施能力匹配情况不能确定，已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出具意见。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南侧二支渠上游、下游的水质进行取样，从监测情况看：二支排涝渠凯华纸业上、下游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是：7.31，19（mg/l），0.619（mg/l）和7.23，37（mg/l），0.695（mg/l）。针对上下游化学需氧量值相差较大的情况，因近期暴雨较多，不具备监测条件，待天气好转后，再次取样监测分析。	基本属实	淮安区责成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超标排放责令限期治理，对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超标拟立案处罚，限十日内改正以上违法行为。责成平桥镇人民政府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督促企业积极落实整改，确保按期整改到位。 目前，25吨锅炉烟尘在线监控已安装到位，正在调试，预计一周内与区环保在线监控联网。	
123	X320000201806270012	盐城荣威步高汽配公司机床厂（悦达纺织圆北大门对面）东边院子喷漆污染环境。	盐城市盐都区	大气	经盐都区政府、区环保局、盐渎街道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吴艳霞防盗窗制作加工点，6月21日盐渎街道已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关闭搬迁。目前生产经营户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并清运结束。	基本属实	盐都区盐渎街道负责对原生产场地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并落实长效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124	X320000201806270046	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黄尖村五组的周宝华，在居民区内建鸡舍养鸡，鸡粪直排河道，污染河水。现新扩建的鸡舍已拆除，但老鸡舍仍保留，环境污染问题未彻底解决。	盐城市东台市	畜禽养殖	经东台市政府、头灶镇、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周建养鸡场，该养鸡场鸡粪从鸡棚内收集运至鸡粪收集暂存场所，定期外运出售用于生产有机肥，暂存场所搭建了雨棚、四周建有围挡，现场检查未发现该鸡场有污水排放口，也未发现有鸡粪外排的现象，鸡场北侧的老大寨河和东侧祝洼河水体水质正常。东台市环境监测站现场采样监测，通过数据比对分析，上下游断面水质数据无明显变化，河水未见被鸡粪污染现象。但鸡粪暂存场所不密闭，臭气外排，地面未采取防渗措施。	部分属实	该养殖场鸡粪暂存场所封闭和地面硬化工作正在进行。	
125	X320000201806270054	盐城市滨海县原东砍镇孟杨生活小区的生活污水的出水口，在2012年8月被他人用砖砌成围墙，并用约200立方的固体废料（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填埋（长20米宽10米深1米），导致居民生活出水不畅。	盐城市滨海县	其他	经滨海县坎北街道、县住建局、县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滨海县坎北街道孟杨社区二组原县兽药厂（已倒闭）西围墙边，对该地点挖坑两个（深1米）察看，填埋物均为泥土，未发现固体废料（包括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走访当地居民，当地居民表示生活出水畅通，6月27日滨海县城暴雨后也未形成积水，但该地段居民生活污水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仍使用明渠排水。	部分属实	滨海县城乡建设局和滨海县坎北街道负责对该地段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进行改造，目前初步设计方案已形成。	
126	X320000201806270016	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焦巷组与双山村交界（在京甘泉生态园后面），有家养鸡场（存栏2万多只）无环保手续，臭气扰民，鸡粪随意排放。	扬州市邗江区	大气、水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本交办件与二十二批D320000201806260048反映问题完全相同，前期已办结反馈，并按规定公布。	基本属实	关停工作于7月15日前完成。	
127	X320000201806270019	投诉人对前期反映的X320000201806090008问题办理结果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是：答复中回复“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外排废水”，实际高锰钢产品水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排入厂区东侧河流。	扬州市江都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高锰钢产品水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前期排放河道情况属实。 6月28日收到信访后，江都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吴桥镇牵头主办，明确区环保局、区经信委、区国土局协办。6月28日下午，吴桥镇、江都区环境保护局赴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企业按前期整改要求正在进行停产整改，企业已对排气筒进行了规范化整治，布袋除尘器出灰口进行密闭收集，场地积尘清理已完成。现场正在对场地物品进行整理，车间破损窗户尚未进行维修。抛丸车间西侧有独立两座水池：一座为冷却水池（3×5×3m），属于中频炉夹套冷却水，用于中频炉体降温；一座为高锰钢铸件淬火（水韧）冷却水池（4×2.9×3m），用于高锰钢铸件热处理后直接入水冷却。高锰钢铸件工艺为：生铁等原料－熔炼－浇铸－脱模－热处理－淬火－机加工－成品，使用泡沫模具，泡沫模具上涂刷水性涂料，浇铸后泡沫模具熔化消失，浇铸脱模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水性涂料成分：白乳胶、工业用纤维素、理凹土、橄榄石粉、水。现场核查两座水池补充水均为自来水，未发现通向吴长河的取水管道和水泵，两座冷却水池均无排口，未发现管道、明沟排向吴长河。 经调查，江都区水务局、吴桥镇网格巡查员反映该企业2017年4月前生产冷却用水取自吴长河，同时有两种冷却水排放吴长河，被水务部门发现后企业自行拆除了取水泵并封堵了排水口。吴桥镇网格巡查员在之后的日常巡查中未发现企业有冷却水外排的行为。 2018年6月26日，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在该企业东侧吴长河、北侧长庄河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吴长河、长庄河水质劣于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挥发酚、苯系物、重金属监测结果表明吴长河未受到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 7月2日，区环境监测站对两座冷却水池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高锰钢冷却水池冷却水池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部分属实	吴桥镇政府和江都区环保局责令企业加快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须监测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128	X320000201806270021	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的宙龙化工厂排放刺鼻废气，严重扰民；直排化工废水，污染周边河道和农田；圈地数十亩挖塘存储化工废水，存在巨大环境隐患。	扬州市江都区	水、大气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6月28日，江都区委、区政府接到该信访交办件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研判，责成武坚镇牵头主办，明确区公安局、发改委、安监局、环保局、国土局协办。当日，武坚镇骆文平、刘志宏、夏静会同区环保局孟凡刚、徐世祥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粮满仓农化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除污水处理设施处于保菌状态外，其它污染防治设施均未运行，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无废水排放，危废贮存库标识规范，废活性炭、蒸馏残渣、水处理污泥、盐渣、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建有原始账记录。废水处理站附近有明显化工气味。 1、粮满仓农化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经查，2016-2017年期间，企业针对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产生情况，将原有敞口式离心机全部更换为四足密闭离心机；新增VOC治理设备4套，分别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原水收集池等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或集气罩收集，采取碱喷淋、气液分离、活性炭吸附后，通过5个15米高排气筒排放。2016年12月10日，江苏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报告显示，粮满仓农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TVOC、醋酸、甲醇、甲醛、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粮满仓农化有组织废气中溴化氢、异丙醇、氯化氢、醋酸、甲醇、甲醛、颗粒物、二氯乙烷、TVOC、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2017年以来，企业因环保、安全改造，生产一直断断续续，未能提供最新监测数据。 2016年7月，粮满仓农化新上1台10.5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套安装了除尘和脱硫脱硝环保设施装置。锅炉燃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双碱法脱硫、SNCR工艺脱硝处理后通过40m高烟囱排放，当年底通过环保验收。 2、粮满仓农化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氧基二醇工艺废水、三环唑工艺废水、设备清洗水、场地清洗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及初期雨水），企业配套建有废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90吨/天，目前实际处理量为60吨/天，处理工艺为微电解、混凝沉淀、脱氨、臭氧氧化、缺氧水解、活性污泥、PACT工艺、砂滤，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厂区北侧王沟河流入东侧向阳河。排污口安装在线COD检测仪、流量计，并由无锡中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运行维护。调阅2017年以来COD检测仪在线监控数据和区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数据，均未发现粮满仓农化有废水超标排放情况。 3、粮满仓农化污水处理设施场地情况 1993年粮满仓农化租用厂区北侧原楼庄村王沟组两个鱼塘约50亩作为污水存放池，随着时间的推移，污水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池也逐步扩大，最后面积达73.85亩（污水存放池位于现污水处理站位置，当时无许可手续，无工程防渗等措施，1998年之前企业废水直排入池用生石灰简易处理后长期贮存）。1998年，企业应环保整治要求对老污水存放池进行改造，建成外围75×55米、深度约4米的生化处理池，共分22格，其中6格占总面积三分之二为厌氧池，其余16小格为好氧池。1999年完成了一期污水处理站建设，设计处理高浓度废水30吨/天。2006年企业完成污水处理站二期建设，设计处理高浓度废水65吨/天。2007年新楼村将北端25亩的土地租赁给江都区新联化工经营有限公司从事化工经营，有安监部门审批手续。2010年企业完成污水处理站三期建设，设计处理高浓度废水90吨/天。2012年企业投入510万元对原生化池进行整治，将废水返回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整治工程结束后，企业用土方回填，建成600立方初期雨水收集池和生石灰配水池各一座，其余部分实施绿化。2016年9月企业对生产废水进行点源治理，建成浓缩车间一座。 4、粮满仓农化周边水体监测情况 2018年6月28日，江都区环境监测站在粮满仓农化周边水体王沟河3个断面（与向阳河交汇处、粮满仓污水排口、粮满仓污水排口西50米）、向阳河2个断面（楼庄桥、向阳桥）、刘五东河1个断面（无名小铁桥）分别采样监测，结果为：与向阳河交汇处断面pH：7.54，化学需氧量47mg/L，氨氮3.87mg/L，总磷0.16mg/L，挥发酚0.0029mg/L，苯胺类0.080mg/L，硝基苯类0.41mg/L；粮满仓污水排口断面pH：7.50，化学需氧量53mg/L，氨氮3.62mg/L，总磷0.23mg/L，挥发酚0.0013mg/L，苯胺类0.114mg/L，硝基苯类未检出；粮满仓污水排口西50米断面pH：7.43，化学需氧量45mg/L，氨氮1.25mg/L，总磷0.29mg/L，挥发酚未检出，苯胺类未检出，硝基苯类未检出；楼庄桥断面pH：7.05，化学需氧量35mg/L，氨氮0.48mg/L，总磷0.22mg/L，挥发酚未检出，苯胺类0.03Lmg/L，硝基苯类未检出；向阳桥断面pH：7.21，化学需氧量46mg/L，氨氮1.22mg/L，总磷0.18mg/L，挥发酚0.0017mg/L，苯胺类0.091mg/L，硝基苯类0.57mg/L；无名小铁桥断面pH：7.18，化学需氧量48mg/L，氨氮1.16mg/L，总磷0.24mg/L，挥发酚0.0012mg/L，苯胺类未检出，硝基苯类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除向阳河楼庄桥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Ⅴ类标准限值外，其他断面均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Ⅴ类标准限值，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	基本属实	1、启动粮满仓农化关闭工作。6月19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下沉组督察粮满仓农化后，扬州市政府、江都区政府连夜召开专题会议，决定从即日起启动关闭工作，计划于2018年底前完成关闭，并妥善做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 2、全面整治粮满仓农化废水塘。6月19日江都区公安局介入粮满仓农化废水塘及土壤污染问题的调查；6月20日上午武坚镇与淮安华测公司签订《粮满仓农化北厂区场地土壤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风险评估项目框架协议》，委托华测公司开展点位检测；6月25日启动老生化池全面开挖前的准备工作，清理地表覆盖物，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地。6月26日开挖原生化池东南侧的土壤，并将开挖土方分类堆放。6月27日，对已挖场地搭建雨棚。 3、启动问责程序。6月20日，区纪委对武坚镇4名镇干实施问责处理。	
129	X320000201806270023	扬州仪征市新城工业区有小塑料厂和小化工厂，偷排废水到余云河，造成河水发臭。	扬州市仪征市	水	经查，该信访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余云河周边7家工业企业和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未接管、直接排入余云河情况属实：检查未发现余云河周边有化工厂，反映化工厂废水偷排余云河情况不属实。即7家工业企业生产中无工艺废水，其中2家企业使用塑料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有注塑工艺，疑为信访件中反映的“小塑料厂”。 余云河系新城镇区中部唯一一条排水河道，南通仪扬河，北至天越大道，全长约1.2公里，主要承担汽车工业园及镇区泄洪功能。2017年，仪征市新城镇党委、政府投入资金800余万元，启动实施余云河改造项目。目前，G328南段余云河污水主管网已全面建成。 6月28日，仪征市环境监测站对仪征市新城镇余云河（天越大道与苏扬北路交叉处）、中段分别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目前余云河水体为劣Ⅴ类。	部分属实	1、仪征市新城镇主要负责人就提升余云河两岸环境改善水质，与余云河周边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达成了共识，且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一是迅速开展自查，沉边到底，一户不漏，确保企业污水接入主管网。同时，积极配合市环保部门开展常态督查，确保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结合余云河改造，新建污水主管网。G328南段余云河污水主管网目前已全面建成，G328北侧余云河段改造项目正在设计中，即铺设新的污水管道接入北侧污水泵房，同步将未进入主管网的企业和居民雨污排口一并接入园区主管网，计划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建设。 2、仪征市环保局针对余云河沿线未接入园区主管道的7家企业，均下达《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企业污水未接管之前不得对外排放，否则将依法查处。且加强对污水未接入园区主管网的企业监管督察，若发现企业污水外排依法从严处理。 仪征市市政府责成新城镇政府按照环保“网格化”管理要求，加强对企业巡查，督促企业加大环境管理，消除环境隐患。同时要求尽快落实余云河改造工程项目，提升余云河水质。	
130	X320000201806270025	扬州市广陵区彩衣街沿街饭店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污水横流堵塞管网。	扬州市广陵区	水，噪音，大气	老康老面馆（彩衣街9号）、贵富楼准扬菜馆（彩衣街11号）、忆烤吧（彩衣街13号）、聚财源老扬州淮扬菜馆（彩衣街15号）、想当年老街菜馆（彩衣街19号）、百味坊（彩衣街25号）、春峰园面馆（彩衣街29号）7家饭店均存在油烟、噪音扰民现象，油烟、噪音扰民问题属实，饭店占道经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6月28日接交办件后，就沿街商户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东关街道、广陵区环保局、彩衣街社区于下午19时在彩衣街社区对7家店主进行约谈，再次明确整改要求，限7月15日前全部整改到位。广陵区城管行政执法局东关大队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入店经营要求。	
131	X320000201806270045	镇江华科电镀公司违反环评批复中“不得建在居民住宅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周围”的要求，并排放刺鼻废气；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公司、崔苏尔密封件公司，废气、噪声扰民。	镇江市镇江新区	其他污染，大气，噪音	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公司”）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为电镀企业集中园区。目前园区正常生产企业40家，入园企业均经环评文件审批建设入驻，目前除7家单位依据新条例规定自行完成环境保护验收外，其余单位34家（含华科公司）已全部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月28日、29日环境监察人员再次对华科公司、新宇公司、崔苏尔公司开展针对举报情形的核查。 1、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检查时，华科公司园区正处执行《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江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期间，责成华科公司电镀企业实行限停产措施。检查时有18家企业正在生产，检查人员逐家对生产企业废气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不正常运行情形。但同时发现园区内部分企业装有强排风装置，将车间内部分电镀废气通过排风装置排出。 华科公司园区废气主要源于电镀企业电镀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气监测情况 2018年2月28日，华科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镇江新区安环局于2018年4月10日、4月17日对华科公司厂界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2018年6月28日，新区安环局委托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对电镀园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督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华科公司环评批复第7点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电镀车间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有居民住宅及其它环境敏感目标。”2018年6月30日下午，经镇江新区安环局环境监察大队人员现场勘查，华科公司内电镀企业均满足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新宇公司3号炉，4号炉，高温蒸煮车间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2018年1月19日，新宇公司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6月28日，新区安环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新宇公司有组织废气排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近期，新区安环局将对新宇公司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崔苏尔密封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崔苏尔公司委托第三方每季度检测一次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查时调取了历史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标排放。为降低噪声，公司建设中采用了高效能、低能耗、低噪声设备；通风、空调系统封管上均安装消声器或消声弯头；对产生强噪声的动力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排气处设置消声过滤等措施；利用墙体屏蔽、建筑隔声降噪，水泵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隔声间。 6月28日，新区安环局委托第三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对崔苏尔密封公司有组织废气排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近期，新区安环局将对崔苏尔公司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4、因园区企业废气排放叠加效应，人体感官上会感觉有异味。	部分属实	1、华科公司： 新区安环局已于2018年4月24日下发《镇江新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暨电镀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18年内实施电镀园区废水、废气治理和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新区“四个一批”淘汰关停企业工作安排，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规划，审批手续不全，使用淘汰工艺及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推进电镀企业改造提升。 2、新宇公司： 废液罐区作业点转移至原渣库内，通过通风管道实现封闭微负压作业，2018年8月完成整改。拆除原20吨废液焚烧炉配料间地槽，清除异味源，于2018年7月完成。 3、崔苏尔公司： 正常生产状态下加强噪声防范措施，保持车间大门的关闭状态。进一步完善现场管理措施与制度，规范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132	X320000201806270042	泰州靖江市靖城镇正西村二组广靖高速，交通噪声扰民，希望建隔音屏。	泰州市靖江市	噪音	6月28日，靖江市交通运输局沈关红、杭建兵，靖城街道唐晓峰至靖江市靖城街道正西村二组进行现场踏勘。正西村二组共有居民50户，房屋建设于1994年，分布于广靖高速公路两侧，离高速路最近距离约10米，存在噪音污染。举报属实。	属实	目前，高速公路噪音污染防治问题已被省委省政府纳入“263”专项行动，并印发了《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噪声污染防治和集中整治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的通知》（苏263办[2018]7号）。根据苏环管〔2008〕342号《关于印发防止高速公路两侧噪声扰民意见的通知》精神，正西村二组属于先有房后有路，应当由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负责解决。该公司已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开展工作。目前正对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对居民产生影响的点位进行全面排查和统计。靖城街道正西村二组已列入排查范围内，此项工作公司将在7月底前完成。 下阶段，靖江市交通部门将积极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沟通协调，尽快实施声屏障安装，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3	X320000201806270006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南面（建材路附近）的一凡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金石塑业有限公司、俊宇木业等企业喷漆作业，气味扰民；宿迁市苏宿园区的江苏宏运环保科技公司（古城科苑路附近）喷漆作业，气味扰民。	宿迁市宿城区	大气	1、宿迁市一凡塑料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铆钉，塑料瓶盖、拉环生产，现场检查时，拉环项目正在生产，金属铆钉项目未生产。塑料瓶盖、拉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宿迁市环保局审批，但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金属铆钉生产项目于2018年1月份建设，3月份投产，无环保手续。 2、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木床生产，现场检查时，只有2名工人在包装成品，现场有2个喷漆房但未进行喷漆作业，2017年1月租用现场厂房，4月份建成，8月份投产，无环保手续。 3、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系2016年“两违清理”项目并已通过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有2条热压液压生产线，2016年投产，但不在“两违清理”项目自查报告中。 4、宿迁市俊宇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材加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设备有余温，单纯开料，无喷漆工序，2017年3月建成投产，无环保手续。 5、江苏宏运环保科技公司（古城科苑路附近）喷漆作业系宿迁利宝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2018年1月份从法院资产管理人处租赁现厂房，4月份建成投产，主要从事子母床生产，有喷漆房，现场检查时已停产，该公司无环保手续。江苏宏运环保科技公司前期已破产，有关资产由法院进行管理。	部分属实	（一）宿迁市环保局宿城分局： 1、对宿迁市一凡塑料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塑料瓶盖、拉环生产项目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金属铆钉生产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对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对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批建不符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4、对宿迁市俊宇木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5、对宿迁利宝家居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二）宿城区耿车镇已对： 1、宿迁市一凡塑料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断电，停产整改，并已拆除无环保手续的生产线设备。 2、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系前期交办的161家家具企业之一，属地耿车镇已对其进行断电，停产整改，按照前期明确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关停取缔。 3、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断电，停产整改，并已拆除无环保手续的生产线设备。 4、宿迁市俊宇木业有限公司系前期交办的161家家具企业之一，属地耿车镇已对其进行断电，停产整改，按照前期明确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关停取缔。 5、宿迁利宝家居有限公司进行断电，要求企业完善手续，该公司现已停产，正在整改。	